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 方(实际用工单位)：西安市临潼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桃源北路中段

联系电话：029-83969390

乙 方：(劳务派遣单位)：西安市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南路映登文化中心 802 室

联系电话：029-833437000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陕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一、 劳务派遣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双方无异议，在本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双方协商签订续签合同。

二、劳务派遣岗位基本情况：

1、劳务派遣人数 21 人；

2、工作岗位：导办服务岗、综合窗口接待岗、审前服务岗；

3、工作性质：辅助性服务类；

三、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社会保险。

四、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劳务费用：21955元/人*21人=461055元

其中：

（1） 服务费：80元/月/人；

（2） 劳务人员工资：2620元/月，组长管理费：200元/月（含基本劳务费、考核、加班费用等），每月实际薪酬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核算；

（3） 社保部分：1681元/月/人（每年社保费用按当年当地核定基数进行补差）；

（4） 劳务人员工资调整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另行约定。

2、结算时间和方式：

（1）甲方应在每月5号前提供上月考勤、考核表给乙方，乙方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计算相关劳务费用，并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应于每月10号前支付乙方上月劳务费用。

（2）甲方按月结算劳务费用。劳务人员工资应由乙方在每月15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工资。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甲方可以向乙方了解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有异常情况时，乙方提前应向甲方说明情况，给予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

6、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标准工时制。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报酬或给予调休。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陕西省劳动合同条例》，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可遣返退回乙方。

(1)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和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1000元以上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根据本合同第五项第7条，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乙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合同第7条(6)、(7)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合同期间的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违反按《陕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合同签定后 30 天内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7个工作日 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乙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6、乙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检查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劳务人员自己负担。

7、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甲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乙方，工伤事故的发生具体情况，并在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供工伤经过的书面材料（见附件：事故调查报告），乙方安排专人处理工伤事故申告以及就医时的注意事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认定工伤，所发生的工伤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

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甲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甲方应按《陕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所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在甲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而遭到甲方遣返退工的，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符合用工条件的人员。

5、乙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6、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合同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和确认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乙方指定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西安市昊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开户账号：3700 0292 0920 0707 647

十、其他事项：

1、甲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合同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5日